

第三章 重點服務業和關鍵議題探討

第一部分：產業面

金融業

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奇泰副研究員

一、總體經濟情勢變化對金融業的影響

根據 2011 年 5 月份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全球競爭力再度攀升，由第 8 名進步到第 6 名，在亞太地區則排名第 3，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至於在 4 項主要的衡量指標中，「經濟表現」上升至第 8 名，「政府效能」則退至第 10 名，「企業效能」維持第 3 名，「基礎建設」則進步至第 16 名。洛桑管理學院競爭力專家分析，兩岸去年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FA)，擴大兩岸三地貿易、改善台海關係、增加企業界信心與樂觀，對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有重大影響。

依總體經濟的情勢來看，2011 年全球經濟呈現持續成長，惟仍有某些變數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美元因量化寬鬆政策而走貶，國際資金紛紛轉進新興市場或商品市場，促使 2011 年金磚四國及多數的亞太國家經濟持續成長，股市維持多頭，但商品價格亦大漲，產生了全球性的通膨壓力。後來美國 Fed 開始調升利率誘導全球利率逐漸上揚，造成流動性趨於緊縮，且歐洲存在債信隱憂以及原物料上漲增加企業經營成本等問題，似乎抑制了全球股市多頭及經濟成長的力道。再者，日本發生嚴重地震，引發大海嘯及核災，且中東情勢不穩定造成油價的波動，對國際景氣產生負面的衝擊。不過整體而言，國際機構認為 2011 年的全球經濟縱然會作修正，惟仍對景氣抱持正面及樂觀的看法。另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2010 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指出，有高達 76.6%的機構認為 2011 年景氣會較 2010 年上升，顯示多數金融機構仍認為 2011 年整體國內景氣將會持續攀升。

目前我國金融機構，面臨了金融產業環境的變化，對未來的經營與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值得進一步觀察，其中包括：(1)簽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 MOU 後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限制，創造了台灣在兩岸金融協商的有利條件。(2)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將自 2013 年實施的適用，等議題。惟整體而言，在我國總體經濟持續成長下，金融機構的獲利表現亮麗，加上央行持續升息，有助於擴大利差收益，同時兩岸持續性的發展有助於企業資本支出的增加，銀行業企金業務將因此受惠，再加上一般大眾對財富管理業務信心恢復，均有利於 2011 年銀行業業務的推展與獲利率維持正向成長，即使房貸業務難免受到政府抑制房價不合理上漲的影響，但 2011 年下半年銀行業的景氣仍應以樂觀視之。

另外國際金融市場景氣樂觀，使得全球保險業對股市投資增加，熱錢不斷地流入新興市場與亞洲國家，新台幣在 2010 年底開始大幅升值，造成我國人身保險業三成以上投資在海外的資金產生匯損，因此升值已減緩了我國保險業前往海外投資的速度。至於在證券業，由於國際熱錢與政府委外代操資金流入股市，使得投入股票市場資金規模大幅增加，成交量逐步放大，支撐了大盤穩健成長，再者配合各家券商積極強化電子下單平台，並推出多項優惠措施使得整體電子交易比重明顯增加，對於投資人交易便捷性與即時性皆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 2011 年經紀業務的蓬勃發展，將對證券業整體獲利有所挹注。

二、金融業各細產業現況

(一)金融中介業

金融中介業，包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機構。由於銀行業是金融中介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將就銀行業加以深入探討。在銀行業方面，2011 年隨著國內景氣持續復甦，不論是企金、消金、財富管理，以及都市更新業務均可望呈現成長，且逐漸走向企金、消金、財富管理三方均衡發展。再者，未來利率逐漸走升，有助於銀行利差的

擴大。另外，由於配合 IFRS 接軌的新會計準則逐步實施，銀行業者需以更精確的方法，衡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提足備抵呆帳，預估在 2013 年正式實施時，應該不致於對銀行業產生太大衝擊，惟仍將影響銀行業的獲利。

1. 產業環境與營運概況¹

央行雖持續壓抑房價，開始調升利率，使國銀存放款利率同時上揚。惟後者上升幅度大於前者，使利差持續擴大，有利於 2011 年國銀的獲利。

(1) 產業環境

國銀利差在 2010 年下半年維持擴大，第四季利差已提高至 1.40%，而 2011 年第一季在央行持續升息下，國內銀行業者加權平均放款利率上揚，且幅度將大於存款利率上升幅度，故利差將再進一步擴大。在銀行加權平均放款利率方面，2010 年下半年起央行開始升息，第四季銀行業者便開始明顯調升放款利率，尤其是購屋平均利率在央行平抑房價措施下，上升態勢趨於明顯，2010 年第四季加權平均放款利率已為達 2.05%。

至於在存款利率走勢方面，隨著央行升息，2010 年第三季國銀加權平均存款利率開始小幅上升，2010 年第四季加權平均存款利率上揚至 0.65%，且由於存款利率上揚幅度明顯低於放款利率，使得國銀於 2010 年下半年利差維持緩步擴大態勢，第四季利差提高至 1.40%。而央行鑑於利率走升，為反映銀行資金成本，亦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調升銀行存放央行之準備金乙戶利率（應提準備額之 55%），因此造成 2011 年第一季國銀加權平均利率仍維持上升趨勢。綜上所述，在 2011 年第一季存款利率上升幅度低於放款利率上升幅度的情況下，估計利差仍會持續擴大（參見圖 1）。

¹ 有關於全體金融及保險業之產業環境與營運概況，主要係整理自台灣經濟研究院之「2011 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年刊與台經院相關的產經資料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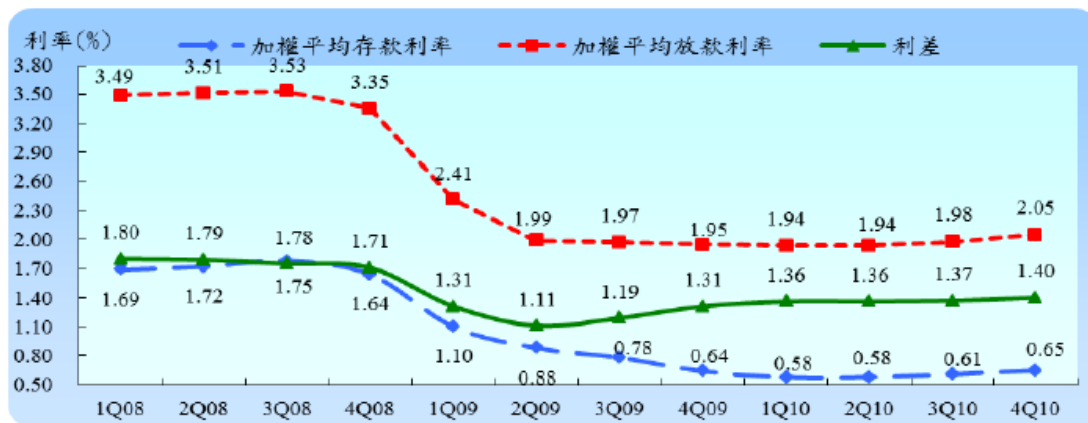


圖 1 本國銀行利率及利差走勢

註：本圖之本國銀行不含中小企業銀行；存、放款利率為加權平均存、放款利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3月。

(2) 營運概況

國銀 2010 年稅前盈餘達 1,831.89 億元，年增率高達 118.30%，表現十分亮眼。其原因主要是由於金融風暴轉銷的不良債權在國內經濟景氣好轉的情況下，呆帳戶陸續還款，加上不動產行情飆漲，以及 34 號公報第 3 次修訂版將於 2011 年開始實施，促使銀行業趁勢標售過去提列共達數百億元的不良債權，當賣價高於當初轉銷時認列的價值，銀行即有回沖利益挹注盈餘，因此帶動 2010 年獲利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另外，表 1 說明了本國銀行稅前盈餘前 20 大排名。就前 2 名的本國銀行業表現來看，花旗(台灣)銀行於 2010 年在景氣好轉，企業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張下，稅前盈餘達 178.95 億元，排名為國銀中第 1 位；至於中信銀憑藉其投資獲利與金融評價利益成長，且利差收入減少的影響較小的情況下，2010 年稅前盈餘為 158.96 億元，排名國銀第 2，而年增率高達 498.49%，主要是因 2009 年提列連動債賠償準備基期過低所致；至於其他銀行獲利成長動力，如公股銀行主要是以企金業務為主力，同時搭配標售土地挹注獲利，而民營業者則是以催收與處分不良資產列為重點目標。

表 1 本國銀行稅前盈餘前 20 大排名

單位：百萬元；%

銀行別	2009 年				2010 年			
	營收	年增 率	稅前 盈餘	年 增率	營收	年 增率	稅前 盈餘	年 增率
花旗(台灣)銀行	19,005	53.32	6,337 (7)	--	38,298	101.52	17,895	182.39
中信銀#	64,807	-25.12	2,656 (13)	-81.29	62,037	-4.27	15,896	498.49
兆豐商銀#	53,095	-38.74	13,116 (1)	121.8 9	45,549	-14.21	13,833	5.47
國泰世華銀#	74,687	-28.59	11,122 (2)	72.35	76,806	2.84	12,420	11.67
彰化商業銀行	38,240	-29.87	5,714 (9)	-19.35	46,347	21.20	11,230	96.53
台新商業銀行#	79,284	-45.49	3,531 (12)	--	52,661	-33.58	10,800	205.86
上海商業銀	21,503	-27.86	7,144 (6)	14.03	23,436	8.99	9,478	32.67
台灣土地銀行	41,298	-37.62	8,173 (4)	8.12	39,960	-3.24	9,350	14.40
合作金庫銀行	75,329	-31.96	8,567 (3)	-11.38	71,980	-4.45	8,830	3.07
第一銀行#	91,627	-42.37	2,018 (16)	-81.66	80,591	-12.04	8,205	306.59
台北富邦銀#	86,093	-28.47	5,798 (8)	-24.61	99,372	15.42	7,726	33.25
中華開發工銀#	50,085	-15.95	5,321 (10)	581.3 1	50,745	1.32	7,617	43.15
台灣銀行	159,287	-70.69	7,830 (5)	-3.31	142,833	-10.33	6,900	-11.88
華南商銀#	64,091	-23.59	3,641 (11)	-70.31	51,292	-19.97	6,456	77.31
渣打國際商銀	24,023	-12.03	-4,755 (35)	--	21,514	-10.44	5,455	--
玉山銀行#	31,202	-27.72	2,075 (15)	83.14	33,356	6.90	4,611	122.22
永豐銀行#	44,467	-67.44	2,249 (14)	--	40,223	-9.54	4,316	91.91
遠東國際商銀	16,412	-34.97	1,759 (17)	--	15,519	-5.44	3,003	70.72
安泰商業銀行	9,596	-67.55	1,013 (21)	--	10,090	5.15	2,790	175.42
台灣中小企銀	26,471	-42.05	1,600 (19)	-46.70	25,863	-2.30	2,374	48.38

註：依 2010 稅前獲利排名；() 為 2009 年稅前獲利排名；# 為金控子公司。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 年 3 月。

2. 競爭情勢及面臨問題

銀行業者面臨市場的主要競爭情勢與問題點，分別為簽定兩岸金融監理合作 MOU 後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限制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的適用，以下將分別加以敘述。

(1) 簽定 MOU 後放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限制

眾所注目的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MOU)，終於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簽署，且兩岸之兩會亦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簽署 ECFA，其中金融業為納入 ECFA 早收清單中進一步開放的項目。因此在兩岸簽訂 MOU 及放寬彼此金融往來業務限制後，直至 2011 年 2 月底，我國已批准 9 家台灣的銀行業者申請在中國開設分行，分別為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上海分行、台灣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彰化商業銀行昆山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中信銀上海分行、兆豐銀蘇州分行與台灣銀行上海分行。這 9 家將開設分行的銀行業者，大多為金控公司下之銀行，顯示兩岸金融交流已有實質性的進展。至於中國地區的銀行來台灣設立據點方面，至 2011 年 3 月底，有招商銀、中國銀、交通銀、中國建設銀獲得金管會的同意，可於台灣設立辦事處，主要業務仍僅限於蒐集台灣地區金融市場資訊等非營業性活動。

就問題點來看，兩岸存在金融監理制度的差異，且中國大陸有諸多法令與台灣不盡然相同，比如土地資產只有使用權並無所有權，使房產鑑價產生一定的困擾；另外，受限於中國銀行業的業務慣例，放款應於每年到期時先行還清款項，之後銀行才能再行撥付次年度之貸款金額，凡此種種之不同，因此成為台灣金融業者前往中國發展須先行注意與儘快適應當地投資環境的重要課題。

正面的來看，2008 年我國工業總會曾前往中國對台商進行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發現台商最期待政府提供協助的事項排名第 1 名為「提供台商資金融資」(分別為 46.7%與 59.6%)，相較於「協助台商技

術升級輔導」(29.1%與 23.1%) 與「協助台商管理升級輔導」(28.0%與 25.0%)，比例超出很多。另外，根據 2010 年經建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進行的「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策對策」研究調查，發現我台商在中國有融資貸款需求的比率高達 76%，而未來願意由台資銀行在中國子分行服務的比率高達 98%。因此前進大陸對於多年來苦於過度競爭的我國金融業者來說，無可避免具有很大的期待與商機。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長期以來將重心放在企金業務，惟隨著經濟成長與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再加上 2010 年起中國推動提高勞動薪資所得政策，促使近年來消金業務大幅成長，預期未來中國地區對個人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的需求也日趨殷切。因此這些商機，對於我國金融業皆是未來成長的動力，這也是我國金融業積極西進的原因。有關我國銀行業登陸條件，係依據 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內容，請參考表 2。

表 2 我國銀行業登陸條件

-
- 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應在中國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
 - 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在中國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獲利。
 - 台灣的銀行申請經營在中國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須在中國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獲利。
 - 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 可申請在中國中西部、東北部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即包括申設分行之資格及申請經營業務等優惠。
 - 審查分行在中國的獲利性資格時，採取以個別銀行在中國所有分行的合併損益來考核。
-

資料來源：經濟部、第一銀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0 年 9 月。

(2)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

為因應資本市場全球化趨勢與國際間企業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全球計有超過 100 個以上的國家陸續要求當地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而我國也在近二年積極籌劃與國際會計接軌，金融機構之會計準則亦納入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銀行放款及應收帳

款將自 2011 年起實施第 34 號公報第 3 次修訂案，銀行業者需以更精確之方法，衡量評估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提足備抵呆帳。當 IFRS 開始生效後，將使我國銀行體系之經營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但相對於企業而言，使得銀行業者必須調整對企業授信貸放的政策。在時程方面我國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自 2013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應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自 2015 年起為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IFRS 的實施將使銀行對企業放款更為謹慎，同時亦須以更精確的方法，衡量評估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並提足備抵呆帳，因此對於銀行業的獲利表現，多少會產生衝擊。

(二)保險業

2010 年 1~8 月國內外經濟局勢波動大，多空消息不斷，加深 2010 年保險業在資金運用操作與不動產投資的難度，幸而 2010 年 6 月央行轉為升息，可望使人身保險業利差損問題不至於擴大，且景氣復甦已帶動保險商品買氣持續好轉。保險業者看好中國市場的發展，認為 ECFA 簽訂有利於中長期獲利的增加。

1. 產業環境與營運概況

近幾年台灣保險市場之發展，人身保險不論在保險密度、滲透度方面均維持上揚的趨勢²，2009 年在養老型年金險與短年期儲蓄險相關商品熱銷帶動下，我國人身保險密度達新台幣 86,790 元，滲透度更以 16.02%蟬聯世界第一，且二者增加之幅度均大於 2008 年之增幅，而人壽與年金保險投保率與普及率亦分別達 204.84%、339.67%。

(1) 產業環境

² 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在利變型保單、短年期儲蓄型保單、養老型年金險、躉繳型傳統型保單以及外幣傳統型保單為銷售主力且表現亮眼的情況下，2010年初年度之保費收入達 1.16 兆元，年增率高達 25.58%，且續年度保費收入金額及年增率均低於初年度保費收入反應出，躉繳型保單在初年度保費收入中占有極大比重之情況。而 2011 年 1~2 月雖然有投資型保單與非躉繳型保單支撐，但在年金險的大幅衰退下，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627.41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衰退 2.89%，亦導致總保費收入呈現 2008 年以來首度衰退態勢（參見表 3 及表 4）。

表 3 我國人身保險業保險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險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2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初年度壽險	496,012	-9.62	469,633	-5.32	631,498	34.47	132,353	73.56
傷害險	10,132	-9.80	9,528	-5.96	9,329	-2.09	1,381	-7.05
健康險	28,950	8.72	37,523	29.61	27,865	-25.74	3,960	-15.70
年金險	320,207	93.84	408,385	27.54	493,033	20.73	25,047	-70.58
初年度小計	855,301	13.76	925,068	8.16	1,161,725	25.58	162,741	-2.89
續年度壽險	839,400	-8.54	835,940	-0.41	864,350	3.40	146,967	-5.24
傷害險	47,969	1.78	47,366	-1.26	46,822	-1.15	6,975	-0.04
健康險	168,381	9.26	182,033	8.11	205,921	13.12	31,486	10.95
年金險	7,790	83.39	16,151	107.33	34,031	110.70	7,306	117.92
續年度小計	1,063,541	-5.31	1,081,490	1.69	1,151,125	6.44	192,734	-0.55
合計 壽險	1,335,413	-8.94	1,305,573	-2.23	1,495,849	14.57	279,320	20.73
傷害險	58,102	-0.45	56,894	-2.08	56,150	-1.31	8,357	-1.27
健康險	197,331	9.18	219,556	11.26	233,786	6.48	35,447	7.17
年金險	327,997	93.58	424,536	29.43	527,064	24.15	32,352	-63.44
總計	1,918,843	2.33	2,006,559	4.57	2,312,850	15.26	355,475	-1.64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4月。

表 4 我國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險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2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初年度	299,175	-35.63	168,451	-43.69	155,771	-7.56	38,781	58.21

續年度	131,816	-3.82	130,443	-1.04	147,509	13.08	23,291	9.68
合計	430,991	-28.39	298,894	-30.65	303,220	1.45	62,072	35.63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4月。

在財產保險方面，2010年景氣維持好轉態勢，車市持續成長帶動車險，再加上商業性產險保費收入隨著景氣回溫而增加，2010年保費收入1,051.30億元，終於止住連續四年衰退態勢，年增率轉為成長3.75%，而2011年第一季在國內經濟成長率穩定成長情勢下，產險業保費收入296.20億元，年增率達10.07%，為近幾年來難得佳績。在個別險種表現方面，在2010年下半年車市銷量較2009年同期大幅成長、景氣持續回升帶動下，車險2010年下半年保費收入261.31億元，年增率5.40%，且此一成長態勢延續至2011年第一季，車險保費收入142.22億元，年增率攀升至7.92%。比重排名第二的意外險保費收入方面，2010年下半年意外險保費65.88億元，年增率5.38%，主要是因除了工程險之外，其他意外險種均為成長態勢，而2011年第一季意外險亦因多數險種保費收入成長帶動其保費收入達43.00億元，年增率4.08%（參見表5）。

表5 我國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統計

險別	單位：百萬元；%							
	2009H2		2010H1		2010H2		2011年1~3月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火險	4,973	-25.30	5,697	-14.14	4,407	-11.38	2,777	4.58
水險	3,675	-7.11	4,324	8.53	4,176	13.62	2,450	15.12
航空險	718	14.60	449	3.28	812	13.04	507	91.84
汽車險	24,792	-0.55	25,803	3.78	26,131	5.40	14,222	7.92
意外險	6,252	2.01	7,364	-2.27	6,588	5.38	4,300	4.08
傷害險	5,382	3.23	5,773	11.53	5,916	9.92	3,224	19.61
天災險	3,134	-8.95	3,839	5.67	2,999	-4.31	1,909	5.46
健康險	76	127.43	381	464.70	475	525.03	230	424.00
國外分進	13	-5.86	11	19.52	0	-100.00	0	-100.00
合計	49,015	-3.89	53,641	2.49	51,503	5.08	29,620	10.07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4月。

(2) 營運概況

在五家金控子壽險業者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表現中，國泰人壽

2010 年下半年以 374.14 億元仍居龍頭地位，但併入安泰人壽的富邦人壽 2010 年下半年新契約保費收入 353.55 億元，與國泰人壽的差距已大幅縮小，且國泰人壽由於 2010 年下半年銷售商品以躉繳型壽險商品為主，在等價標準計算之下，初年度保費收入反而呈現較上半年衰退之勢，而富邦人壽下半年則較上半年成長；新光人壽 2010 年下半年仍得以維持成長趨勢，主要在於第三季的利變型年金險停售前的銷售量帶動（參見表 6）。

表 6 我國金控子壽險公司初年度保費收入概況(等價標準)

單位：百萬元；%

	2010上半年	2010下半年
國泰人壽	41,395.50	37,413.54 (1)
富邦人壽	23,797.52	35,355.48 (2)
新光人壽	8,817.87	11,962.29 (5)
台銀人壽	2,418.56	2,366.59 (13)
第一金人壽	153.15	238.72 (27)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3月。

2. 競爭情勢及面臨問題

保險業者面臨市場的主要競爭情勢與問題點，分別為台灣保險業的中國大陸商機、2011 年 40 號公報第一階段的實施造成利差損問題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的適用，以下將分別加以敘述。至於有關於保險業面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的問題，已在前面予以說明，必須於第一階段 2013 年之前完成新會計準則的適用，在此不再重複說明。

(1) 台灣保險業的中國大陸商機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快速成長的新興市場開發階段，根據 2011 年 6 月期台灣經濟研究月刊指出，2006~2010 年的中國十一五期間，中國保險業家數由 2006 年的 93 家成長至 146 家，年複合成長率為 12%；保險費收入從 4,931 億人民幣，飆升至 1.47 兆人民幣，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1%。顯見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經濟的高度成長之下，人民對保險的需求已大幅增加。

至於從市場的保險滲透度與保險密度來看中國保險市場的商機，2009年亞洲平均保險滲透度為6.1%，而同年度台灣保險滲透度為16.8%，為全球第一，反觀中國的保險滲透度僅3.4%，位居於全球第44名；至於2009年中國的保險密度僅為121.2美元，排名全球64名（全球平均約595.1美元），顯見中國保險業市場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應是我國保險業未來大力發展的區域，因此我國壽險公司近幾年已紛紛在中國設點佈局。根據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銀行家雜誌2009年12月號刊指出，中國大陸規定，外資保險公司登陸，不需要以雙方主管機關簽訂MOU為前提，因此，大型的台灣產、壽險公司早已在大陸設立子公司。例如，最早去的國泰人壽，在上海子公司已經設立超過5年，目前在8個中國大陸的省份設立至少32家分公司。

在相關的問題點上，主要為中國「532條款」的限制，所謂的「532條款」即為「資產要達50億美元以上、設立期間滿30年且已在中國地區設立辦事處2年以上」的限制條款。惟在簽訂ECFA後，中國承諾對我國保險業者進入中國市場，得以整合或策略合併的集團為「532」條件的審核標準，因此獲得從寬認定。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1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其中2010年7月27日至9月3日的ECFA問卷調查說明，由於我國保險業者規模大小相差懸殊，僅有少數大型保險公司有能力在中國佈局，因此這樣的鬆綁，將有利於國內金控公司的保險子公司，或是原本大型的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而言，在看好在中國市場發展中長期獲利性可望逐漸提升的情況下，高達76.92%的業者認為ECFA簽訂是有利於整體保險業中長期獲利之發展。有關我國保險業登陸條件，係依據ECFA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內容，請參考表7。

表7 我國保險業登陸條件

-
- 允許台灣保險業者經過整合或策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532條款」之市場准入條件，申請進入中國市場。惟從寬解釋「532條款」，即集團總資產達50億美元，集團內認一家台灣保險公司成立30年以上，且任一
-

家台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辦事處成立2年以上。

註：532條款限制，係指外資保險公司申請登陸的資格為，母公司總資產要50億美元，成立30年以上，大陸辦事處成立2年以上。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2011年6月。

(2) 2011年40號公報第一階段的實施造成利差損問題

雖然自2011年後，國內利率為升息態勢，惟仍屬於低利率環境，但隨著40號會計公報將於2011年實施第一階段，即壽險業者必須將商品重新分類並資訊揭露(壽險業者於第二階段必須依據「公平價值」估出負債，並認列負債與損失部分)，因此使我國壽險業者利差損問題浮上檯面，造成業者有準備金增提的資金壓力，幸而第一階段僅著重於商品分類，由精算師自行計算增提金額，通常以保險公司的真實投資報酬率估算下，準備金增提壓力可望縮小。

(三)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從定義上來看，凡從事有價證券之經理、發行、交易、投資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及金融輔助行業均屬之。惟證券與期貨是最重要的兩個行業，因此我們將就兩者加以深入探討。在證券與期貨業方面，由於2011年以來我國證券市場為高檔震盪格局，直至3月中旬集中市場彈升力道較店頭市場甚為強勁，但成交動能卻有轉趨萎縮的現象，市場觀望氛圍依舊沉重。

1. 產業環境與營運概況

2011年第一季台股指數下跌3.22%，又以農曆春節過後變盤衝擊最為明顯，該期間外資法人大舉撤出，使得成交量能明顯萎縮，係因全球經濟情勢變數橫生、國際油價高漲點燃通膨疑慮以及日本地震等事件影響。期間新台幣匯價走強、中東及北非地緣政治不佳及企業財報期待落空等因素，導致台股走勢難以突破，呈現高檔震盪整理態勢，成交動能相對平淡。

(1) 產業環境

觀察我國證券市場表現，2010 年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 9.58%，顯示市場資金流向仍以權值類股為重，係由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進而激勵美股大漲，同時我國受惠於兩岸 ECFA 政策效應逐步發酵，又我國央行調升基準利率，皆對於金融類股表現有實質受益，故外資買盤進駐即以集中市場金融類股為首要投資標的，對於集中市場漲勢有直接助益，反映在 2010 年下半年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更是逐步墊高。

至於 2011 年以來我國證券市場表現，截至 2011 年 5 月中旬為止，台股微幅下跌 0.99%，指數依舊在 9,000 點附近來回震盪整理，日平均成交值約為 1,229 億元，其中 2011 年 1~4 月日平均成交值年增率小幅成長 .14%，係因 2010 年 1~4 月遭逢中國人行無預警調升存款準備率、QDII 來台投資金額設限、美國政府對於銀行風險加強控管、歐洲債信危機依舊未獲得有效解決等利空因素影響，以致於市場交易動能開始放緩，故在比較基期略低之下，使得 2011 年以來台股日平均成交值年增率仍有小幅成長表現。

另外就我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交易量及其年增率來看，2011 年 1~4 月我國整體期貨與選擇權合計日均量為 807,314 口，相較於 2010 年同期 567,363 口成長 42.29%，其中期貨商品日均量為 209,854 口，年增率成長 21.47%，選擇權商品日均量為 597,460 口，年增率更是大幅成長 51.41%，主要由於 2011 年 1~4 月現貨市場指數變動起伏甚大，而且指數水位仍在 8,500 點附近來回震盪，市場擔憂倘若台股未能明確表態，爾後將導致調節賣壓相繼出籠，現貨市場表現受此影響恐出現急殺走勢，因此投資人透過期貨市場進行避險需求隨之增加，包括自然人及一般法人等投資人於期貨市場陸續建置空單，另期貨自營商基於套利操作與程式交易為由，並於期貨市場增持淨空單，反映在 2011 年 1~4 月我國整體期貨與選擇權合計日均量較 2010 年同期明

顯要高。

(2) 營運概況

就證券商的部份來看，綜合證券商貢獻最大，呈現轉虧為盈；至於專業經紀商又以外資背景之獲利表現最優，且經紀業務成交動能最為強勁。觀察證券商財務損益概況，2011年1~2月整體證券商稅前損益金額獲利46.91億元，相較於2010年同期面臨虧損4.20億元明顯表現優異。其中綜合證券商獲利41.82億元，並較2010年同期虧損7.47億元大幅改善；至於專業經紀商亦有獲利5.09億元，並較2010年同期獲利3.27億元明顯成長55.61%（參見表8）。

表8 證券商稅前損益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0.1Q	2010.2Q	2010.3Q	2010.4Q	2011年1~2月
綜合證券商	4,699	2,360	14,877	10,316	4,182
季增率	-39.13	-49.77	530.31	-30.66	-
年增率	2.87	-79.11	23.56	33.63	-
專業經紀商	516	774	862	706	509
季增率	-32.40	50.19	11.33	-19.09	-
年增率	172.17	-30.35	2.21	-7.41	55.61
合計	5,215	3,135	15,740	11,022	4,691
季增率	-39.53	-39.89	402.11	-29.97	-
年增率	9.61	-74.75	22.16	29.94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4月。

此外觀察我國證券商主要業務經營概況，2011年1~2月我國證券商經紀成交金額達到8.98兆元，相較於2010年同期的8.51兆元成長5.52%。就主要券商別來說，2011年1~2月前10大券商經紀業務市佔率達53.85%，其中元大證券、凱基證券與富邦證券等分居經紀業務前三大業者，惟該三家經紀業務市佔率較2010年同期略低，其餘前10大業者也多有相同情況，主要面臨中小型券商經紀手續費折扣優惠誘因，以及外資券商受惠於年初法人客戶進場投入貢獻突出使然，故面臨排擠效應略增所致。

至於2011年1~2月我國證券商自營損益金額為獲利20.48億元，

相較於 2010 年同期面臨虧損 14.22 億元有顯著改善。就主要券商別來說，2011 年 1~2 月元大證券、凱基證券與台灣工銀證券等分居自營業務獲利金額前三大，其中後兩家業者更是轉虧為盈，另其他業者自營操作也多有轉虧為盈表現，縱然仍有少數券商面臨虧損，但該虧損金額較 2010 年同期多有收斂，顯示 2011 年 1~2 月我國證券商自營業務已有所改善（參見表 9）。

表 9 證券商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億元；%

	2010.1Q	2010.2Q	2010.3Q	2010.4Q	2011年1~2月
經紀成交金額	131,121	123,542	151,042	154,474	89,766
季增率	-16.63	-5.78	22.26	2.27	-
年增率	48.00	-33.98	-1.65	-1.78	5.52
自營損益金額	4.90	-6.55	56.39	26.80	20.48
季增率	-90.81	-	-	-52.48	-
年增率	-67.98	-	-16.29	-49.76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4月。

就期貨商的部份來看，2011 年 1~4 月整體期貨商稅前獲利為 12.62 億元，年增率大幅成長 173.73%。其中專營期貨商稅前獲利約為 8.29 億元，年增率成長 51.70%。兼營期貨商更是轉虧為盈，經紀與自營業務表現甚佳。而專營期貨商稅前獲利的成長，主要係由於當時現貨市場走勢難料且高檔震盪整理時間持續拉長，導致市場交易不確定因素增加，投資人基於避險需求，紛紛投入期貨市場進行避險，反映在期貨市場交易口數大增，造成專營期貨商經紀成交量能明顯放大，手續費收入挹注頗豐，再者現貨市場波動率略有上升，有利於期貨自營程式交易進行，其中 2011 年 3 月台股指數上沖下洗震盪幅度加劇，更使得波動度水位推升至近年來高點，期貨自營獲利挹注明顯增加。其中寶來曼氏期貨、元大期貨與永豐期貨分居 2011 年 1~4 月專營期貨商稅前獲利之前三大業者（參見表 10）。

表 10 期貨商稅前損益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0.2Q	2010.3Q	2010.4Q	2011.1Q	2011年1~4月
專業期貨商	551.22	487.53	385.39	659.21	829.27
年增率	-28.56	9.20	-4.56	52.95	51.70
兼營期貨商	287.24	-311.58	-22.38	347.93	421.00
年增率	-	-	-	-	-
複委託期貨商	23.57	1.83	11.82	27.93	11.41
年增率	-	-55.90	195.59	-	43.77
合計	862.03	177.78	374.82	1035.06	1261.68
年增率	-	12.33	-46.46	187.81	173.7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1年5月。

2. 競爭情勢及面臨問題

證券及期貨業者面臨市場的主要競爭情勢與問題點，分別為台灣證券業的中國大陸商機、期貨交易制度的放寬、期貨交易成本降低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的適用，以下將分別加以敘述。另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業面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的問題，亦已在前面予以說明，必須於第一階段 2013 年之前完成新會計準則的適用，在此不再重複說明。

(1) 台灣證券業的中國大陸商機

中國證券市場發展始於 1990 年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成立，成交量逐年擴大且市場快速發展，短短幾年之中，上海證券交易所在 2009 年已成為世界交易所市值排名第 6 (台灣證券交易所排名 20)。2009 年中國證券市場新增開戶總數達 1.71 億戶，較 2008 年增加了 12.8%。另外，以兩岸股票市場的規模來看，2009 年中國的市值已經為台灣的 5.5 倍；以成交值來看，中國上交易所與深交所合計交易值，約為整體台灣上市上櫃交易值的 7.2 倍，顯見中國證券市場的高度成長性。

台灣自 1960 年代開始發展證券業，近年來已面臨市場飽和與同業的激烈競爭壓力，面臨中國資本市場的龐大潛力，早已有心佈局中國，惟目前中國大陸對於我國證券業仍有諸多限制，例如在大陸僅可以參股，且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無法成立 100% 的獨資證券商，也不可以承作獲利最好的 A 股業務，因此對我證券業開放時程明顯

落後且內容也未及核心要項，顯示中國政府對其當地券商經營環境仍是極力保護。而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期待的「全資全照」，並未列入ECFA早收清單承諾當中，主要是由於中國券商來台設立據點的意願不高，無對等開放的利基，且中國方面亦考量其他國外證券業者可能也會要求比照台灣在大陸的優惠，因此就目前情況來看，台灣證券期貨業前進中國大陸開放市場的議題上，我方與中國的協商尚無太大進展。有關我國證券期貨業登陸條件，請參考表 11。

表 11 我國證券期貨業登陸條件

MOU簽訂後	ECFA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期待未來ECFA爭取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設立獨立券商，僅能參股現有大陸券商，參股比重最高33.3% ● 不准承作A股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條件之台資券商於中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 儘快將台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中國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之交易所名單 ● 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於中國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爭取全資全照 ● 可設立獨立券商 ● 可承作A股業務

註：「全資全照」係指台灣證券商可以在大陸辦事處升格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後，母公司(台灣)仍可「全資」100% 持股，同時營業範圍可以比照當地證券商「全照」不受限。

資料來源：金管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與台灣經濟研究院；2011年6月。

(2) 期貨交易制度的放寬與交易成本降低

為促進我國投資人在操作期貨與選擇權等商品的彈性及其執行效益，近年來期交所已針對現行交易制度進行改革，包括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至交易人端，以及新增委

託單改價功能。而期交所除仍將持續拉高保證金抵繳比率與提高SPAN申請戶數外，未來也將逐步修訂交易制度，如部位限制的放寬，對此將有助於提高我國投資人參與期貨市場的意願。

另外，由於2008年10月調降期交稅以及2010年1月調降選擇權手續費等事件皆對於爾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交易量有直接的提升，顯示交易成本降低對於投資人有相當高的誘因，因此期貨商也已直接向上反應並期待有適時調降期交稅的利多，對此金管會也正面表示願與財政部進行討論。儘管未來研議過程仍需持續觀察，但市場對於該議題的臆測仍有所期待。

三、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

在政府的相關政策與法令方面，比較重要的為中央銀行為了抑制房價高漲的通膨壓力，幾次調升貼放利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了有利於台灣金控公司的併購與促進金融業前進大陸順利，遂立法或修法予以規範，我們將分述如下。

1. 中央銀行利率政策

2010年央行因評估台北都會區房價過高，有通膨壓力，因此在貨幣政策上已由量化寬鬆轉為中性偏緊，從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為止的一年期間，展開連續5次的升息動作。第1次在2010年6月，央行無預警將重貼現率、擔保融通放款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均升息半碼，且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亦同時調高，希望藉此吸收游資，以抑制節節攀高的房價，並搭配訂定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期望房市能因而稍有降溫。惟房價降溫效果並不如預期，且因2010年第三季股市仍再上揚，再加上經濟穩定復甦，市場利率反映走高、物價溫和上升，央行遂於2010年10月起4度調升利率。最近的1次為2011年6月30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升半碼，分別由年息1.750%、2.125%及4%調整為年息1.875%、2.25%及4.125%，自7月1日起實施（參

見表 12)。

表 12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2011 年 07 月 01 日	1.875	2.25	4.125
2011 年 04 月 01 日	1.750	2.125	4.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25	2.000	3.875
2010 年 10 月 01 日	1.500	1.875	3.750
2010 年 06 月 25 日	1.375	1.750	3.625
2009 年 02 月 19 日	1.250	1.625	3.5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台灣經濟研究院整理；2011年6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法令

在全球化及自由化的浪潮中，金融併購成為一種趨勢，而我國金融機構普遍存在資本額及分行規模過小問題，不足以與國際級金融機構競爭，因此近年來國內金融機構亦興起了併購的議題。為了因應這個現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通過的法令，皆在著眼於能有效規範國內金控公司的併購與促進兩岸三地銀行往來順利，俾利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的整體競爭能力。

其中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通過的「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係因為考量金融控股公司不得為財務性投資，若其未能以取得被投資事業之控制權而為投資，有違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精神，且日後如併購不成又將產生退場的問題，故金管會係希望通過該辦法，取代原「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即應取得控制性持股，如被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須一次購足，又為避免投資案拖延過久，致影響被投資事業正常營運，因此規定應於 3 個月內開始進行公開收購或完成投資。另外，為了明確規範問題金融機構之糾正措施與退場處理機制，金管會亦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以保障存款大眾

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

再者，金管會為了考量開放銀行或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相關事業，可互相搭配以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且因中國地區幅員廣大，銀行或金控公司金控公司可透過於不同區域(或省市)新設或投資不同金融相關事業，加速布局中國地區，提升競爭能力，再加上銀行或金控公司金控公司投資中國地區已有總額上限之控管，故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通過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最近金管會於 2011 年 3 月開放我國銀行香港分行經金管會許可辦理人民幣業務者，新增辦理人民幣業務免再逐案申請許可，其業務管圍改採負面表列管理，且香港分行得投資非由中國地區政府或企業所發行之人民幣有價證券，可望為在香港布局的銀行業者帶來業務上拓展空間與競爭力之提升。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布明訂銀行新承作住宅用不動產放款非屬自用者，風險權數均應適用 100%，並對自用住宅明確定義。依據央行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 12 月全體銀行放款中，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合計數占總放款餘額之比率為 34.42%，為近 5 年來之最高比率，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且現行對自用住宅不動產定義區分尚不明確，故金管會新規定將明訂銀行新承作住宅用不動產放款非屬自用者，風險權數均應適用 100%，而自用住宅貸款定義為國人在國內確無自用住宅，並為購置自住住宅所為的金融機構貸款（參見表 13）。

表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法令

日期	法令
2010年8月	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以滿足銀行及金融業者佈局中國之需求。
2010年8月	實施「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擴大保險業對中國的可投資範圍，對具壽險公司的金控業者十分有利。
2010年10月	通過「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以取代現行「金融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
2010年11月	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明定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

	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及證券商即應取得控制性持股。
2010年11月	通過「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及「金融機構監管辦法」，以明確規範問題金融機構之糾正措施與退場處理機制。
2011年2月	金管會通過「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修正案，以提升金控公司佈局中國市場之競爭能力。
2011年3月	我國銀行香港分行與台灣地區及第三地區之人民、法人從事人民幣業務往來，其業務範圍改採負面表列管理。
2011年3月	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於2011年3月21日公布明訂銀行新承作住宅用不動產放款非屬自用者，風險權數均應適用100%，並對自用住宅明確定義。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1年6月。

四、建言與結語

綜觀 2011 年台灣整體金融及保險業仍須面臨全球化、自由化與金融購併等趨勢的挑戰，為了永續經營及擴大事業版圖，必須掌握兩岸有利的契機，同時也面對了簽定 ECFA 後的大陸佈局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等問題，當然近期台灣金融購併議題也掀起了廣泛的討論。因此我們針對這些問題點，共提出了 12 條政府可以協助我國金融及保險業提高競爭力的建言，促使在政策上能有利於金融及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與經營。³

(一)建請政府持續透過 ECFA 談判，解決目前中國大陸對我保險業與證券期貨業設立據點開放程度的限制。

保險業方面針對「532 條款」雖有從寬的認定，惟仍期待我壽險業在當地合資比重可以提高到 50% 以上。證券期貨業方面，希望能放寬台灣券商對大陸券商公司持股上限為三分之一，且不得經營 A 股經紀及自營業務等限制，甚至能給予「全資全照」的國民待遇。

(二)建請政府持續透過 ECFA 談判，爭取我國票券業比照銀行業登陸的條件，並允許承作大陸票據業務。

建請金管會修正或釋示信託業務屬於「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規定之金融業務，以協助爭取我國信託業在大陸

³ 部份建言係參考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99 年度金融總會政策建言」。

經營信託業務之優惠待遇。

(三)建請政府向中國爭取開放台資產險公司可以承作交強險，以及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之從業人員。

依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非中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法定保險，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以及依相關法規亦不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為有利我保險業者在中國擴大保險業務，應向中國爭取開放台資產險公司可以承作交強險，以及承認持有我國保險相關資格證照之從業人員。

(四)建請持續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制度的交流與了解，以縮小兩岸認知上的差異。

協助我金融業充分了解大陸當地法令，降低在大陸發展的機會成本，俾便儘早適應當地的經營模式。

(五)建請協助我金融業了解中國十二五計畫，掌握中國產業發展脈絡，開拓商機。

中國目前正積極規劃十二五計畫，致力於區域發展和都市化，以及產業升級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在大陸的台商應該不會缺席，而我國的金融及保險業亦應注意此大陸產業變化的脈絡，以尋找商機。

(六)建請金管會持續推動法令修訂與金融監理改革

實質內容期盼能在有限管理的前提下得以簡化金融商品的審查機制，提高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能力，並能達成持有信用卡及投資金融商品的消費者保護，甚至是完善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以穩定我國的金融發展。

(七)建請適度放寬金融機構(或金控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與跨業經營的限制。

為增強我金融機構整體的競爭能力，在符合程序及公平正義的原則下，建請適度放寬金融機構(或金控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與跨業經營的限制。另外，亦建請金管會適度放寬我國票券業可承作業務項目，以及適度放寬信託業者集合管理帳戶資金運用的限制。

(八)建請金管會落實 2010 年 2 月「我國證券商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維持證券業分業經營架構。

在證券業部份，建請金管會落實 2010 年 2 月「我國證券商之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維持證券業分業經營架構，協助經紀商發展成為一次購足式的中介服務機構，協助自營商發展成為兼具造市功能之專業投資機構，協助承銷商發展成為提供完整服務的投資銀行。

(九)建請金管會應適度放寬保險業之投資地區與標的產品。

在保險業部份，建請金管會應適度放寬保險業之投資地區與標的產品，以及適度放寬與更新保險業者業務監理原則，並審慎考量國內保險業資本監理制度與國際準則(Solvency II)接軌之適宜性。為維持國內保險市場之安定，建請金管會應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儘速處理淨值負數之保險業。

(十)建請金管會再次放寬得參與共同行銷之金控子公司的種類。

為能有效發揮經營綜效，建請金管會再次放寬得參與共同行銷之金控子公司的種類，並建立金控公司後台、後勤與管控部門的職務兼任、相互作業支援，以及資源設備分享之規範。另為強化我國金控公司資本結構，建請降低金控旗下子公司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比率之規定。

(十一) 建請政府協助金融業順利面對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適用的調整。

例如未來對於金控公司旗下之公開發行子公司或未公開發行的子公司，甚至是海外子公司，將因適用 IFRS 程度或時程的不同，使

整體集團會計政策產生相當的複雜度，預料將會使未來在編製合併報表上產生一定的困難度，因此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加以規範或協助，俾利業者可以順利度過調適期。

參考文獻

1.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0)，「金融業十大關鍵趨勢」，台灣銀行家雜誌，2010 年 12 月號刊(No.12)。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2011)，「2010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
3.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0)，「2011 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
4.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1)，「透視 ECFA 遇見新未來」，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4 卷第 6 期。
5.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6. 李桐豪與林惠玲等 (2010)，「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策對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執行。
7.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011)，「99年度金融總會政策建言」，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執行。